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3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行政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定於 115 年 6 月 6 日、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行政法基礎與爭訟實務」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行政法委員 高主任委員焯輝

理事長

李玲玲

「行政法基礎與爭訟實務」課程

壹、說明：

- 一、有鑑於行政法領域內容繁複，行政爭訟案件類型亦趨多元，為協助本會會員嫻熟行政法核心專業，並有效處理行政訴訟案件，提升執業職能，本會行政法委員會爰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合作辦理此課程。
- 二、本課程規劃為 2 場次（各 3 小時），分為實體法與訴訟法兩部分：
 - （一）行政實體法：行政法體系與核心原則—李荃和律師講授（115 年 6 月 27 日）
本部分將回顧行政法之基本體系，包含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行政行為等行政法核心內容，輔以重要實務議題討論，協助會員建立完整且實用之行政法重要知識。課程內容將參考相關理論與實務見解，並輔以具體案例說明。
 - （二）行政訴訟法：行政爭訟體系與實務—梁志偉律師講授（115 年 6 月 6 日）
本部分將聚焦於行政訴訟實務運作，介紹訴訟類型之選擇、要件與審理程序。同時，將透過實務解析，引導會員熟悉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要領，以及接案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審判權歸屬、訴願前置、起訴期間等）。
- 三、本課程邀請具備實務經驗之李荃和律師及梁志偉律師擔任課程講座，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下午 14:00 至 17:00

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下午 14:00 至 17:00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現場名額限 40 位，線上名額限 40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xzPVsFJ1KLqcCXQ9>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行政法基礎 與爭訟實務課程

有鑑於行政法領域內容繁複，行政爭訟案件類型亦趨多元，為協助本會會員嫻熟行政法核心專業，並有效處理行政訴訟案件，提升執業職能，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爰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合作辦理本課程。

地點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6月
6

14:00-17:00

行政訴訟法：行政爭訟體系與實務

梁志偉律師 講授

6月
27

14:00-17:00

行政實體法：行政法體系與核心原則

李荃和律師 講授